

國立聯合大學「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彈性修業機制」

- 一、依據：109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通報(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)及本校 109 年 1 月 30 日國立聯合大學「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小組」第一次會議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讓已在臺就學之本國學生或陸生安心就學，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，並視後續疫情發展，同時考量個案特殊性，提供彈性修業機制，以妥適安排相關學生之開學選課、註冊繳費、修課方式、成績考核、請假、休退及復學、輔導協助等事宜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機制實施對象為學校陸生、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。
- 四、本校將視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進行安排，學生如因防疫因素無法如期返校者，將依下列安心就學彈性修業機制辦理。
- 五、本機制經 109 年 2 月 4 日「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小組」第二次會議訂定並經校長 109 年 2 月 6 日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類別	安心就學彈性修業機制	相關單位
1. 開學選課	(1)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選課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特別情況經系所、學院、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。 (2) 學生返校如逾加退選期間，得以人工方式辦理加退選。	教務處課務組
2. 註冊繳費	(1) 開學註冊時間可專案處理，至多延至 109 年 4 月 6 日(開學後 6 週)。 (2) 學生填具「辦理延期註冊申請表」，以通訊方式 (Email、傳真、郵寄) 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後註冊，並檢具相關證明(出入境證明、醫療證明書等) 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(親戚、同學、學系承辦人、國際及兩岸事務組承辦人等) 辦理相關作業。 (3)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 (4) 符合安心就學措施之學生得以利用低修學分申請單進行申請流程，完成後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辦理。	教務處註冊組 總務處出納組
3. 修課方式	(1) 授課教師利用特定教室安排同步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。 (2) 教師亦可以透過聯合數位學園進行非同步遠距教學 (可嵌入 Youtube 影片) 協助學生修讀課程。	教務處 各學系所授課 教師 圖書館
4. 考試成績	視疫情發展，針對個案得以補考，其補考成績得按實際成績計算。	教務處註冊組 授課老師

5. 學生請假	<p>(1)本國籍學生請依請假規定附醫生證明居家檢疫、自主管理、居家隔離等相關通知書。(＊請以電子檔格式或照片格式上傳)</p> <p>(2)非本國籍學生請檢具護照並依請假規定附醫生證明居家檢疫、自主管理、居家隔離等相關通知書。(＊請以電子檔格式或照片格式上傳)</p> <p>(3)【學生請假程序】 學生入口→學生請假系統→學生請假申請→日期→請假別不可抗力假→附件→內容原因→送出。(不可抗力假為本校因應武漢肺炎設定假別，不受缺課扣分，不影響學生操行分數之選項)。</p> <p>(4)【不可抗力假說明】 A.確診病例，應實施強制隔離，病癒前隔離期間核給不可抗力假。 B.與確定病例接觸，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，核給不可抗力假。 C.109年2月6日起入境民眾如有中港澳旅遊史(如港澳生)、2月10日起自中港澳轉機得入境台灣者(如外國學生)，需列入居家檢疫14天，給不可抗力假。</p>	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6. 休退學及復學	<p>(1)休學申請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(Email、傳真、郵寄)向學校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(學生休學申請表、家長同意書、出入境證明)，並得委託他人(親戚、同學、學系承辦人、國際及兩岸事務組承辦人等)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，若已繳納者全額退費；本次休學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，其延長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。</p> <p>(2)學雜費退回：退回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。</p> <p>(3)放寬退學規定：受疫情影響之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限制。</p> <p>(4)延長修業期限：受疫情影響之學生，若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</p>	教務處註冊組 總務處出納組
7. 畢業資格	(1)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：已修滿畢業學分但尚有必修科目未修畢者，經系所同意得以相關科目辦理抵免。	教務處 各系所 語文中心

	(2)其他畢業資格條件：本校各系所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(如英文檢定、程式檢定、證照考試)，提供學生替代方案。	
8.資格權利保留	<p>(1)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或交換之資格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(Email、傳真)向承辦人申請保留校內赴外資格。若學生因疫情放棄赴外資格，將退還全額保證金。至於計畫於2020年春季至大陸地區交流的學生，將配合姊妹校開學時間延後交換期程，如學生放棄交換，將配合姊妹校規定協助學生辦理相關程序。</p> <p>(2)參與職訓課程、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資格：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要，協助學生保留資格。</p>	研發處
9.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	<p>(1)校園公告全校教職員工生可尋求心理衛教資源。</p> <p>(2)對遭受疫情隔離出現心理恐懼及焦慮的學生，就隔離狀況由心理師遠距以電話、書信或 line 及 EMAIL 進行諮商輔導。</p> <p>(3)疑似病例或居家隔离之學生，由心理師以電話、書信或 line 及 EMAIL 進行心理輔導..提供相關心理支持。</p>	學務處